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556,314	173,388
服務成本		(530,352)	(220,525)
毛利／(損)		25,962	(47,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8	730
銷售開支		(480)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198)	(48,833)
其他虧損	7	(5,185)	(4,283)
融資成本		(146)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0,639)	(99,5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991)	15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630)	(99,3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	(2,694)
年內虧損		(14,630)	(102,073)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	(29)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u>	<u>203</u>
		<u>(80)</u>	<u>17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14,710)</u></u>	<u><u>(101,899)</u></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u>(1.44)港仙</u></u>	<u><u>(10.2)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u>(1.44)港仙</u></u>	<u><u>(9.9)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7	196
按金		513	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90</u>	<u>249</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91,919	86,814
貿易應收款項	14	259,537	5,920
可收回稅項		–	1,9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765	41,762
存貨		154,4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5	9,673
流動資產總值		<u>560,040</u>	<u>146,14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22,164	–
貿易應付款項	15	400,685	25,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72	14,980
應付所得稅		3,687	–
租賃負債		879	–
流動負債總額		<u>446,387</u>	<u>40,7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653</u>	<u>105,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243</u>	<u>105,5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6	32
租賃負債		1,74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79</u>	<u>32</u>
資產淨值		<u>115,164</u>	<u>105,56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0,300	10,000
儲備		104,864	95,564
權益總額		<u>115,164</u>	<u>105,564</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ii)深化智能化、數碼化及綠色技術的整合—特別是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子元件、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等領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華宇控股有限公司,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相關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於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非下文的會計政策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取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釐定的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建築服務—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
- (ii) 智慧存儲業務—深化智能化、數碼化及綠色技術的整合—特別是在電子元件、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等領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新增的智慧存儲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Titan Hwa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tan集團」)後，將其交易及經紀服務確定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智慧存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客戶之收益	<u>278,817</u>	<u>277,497</u>	<u>556,314</u>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u>(20,913)</u>	<u>24,099</u>	<u>3,186</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82)
融資成本			<u>(1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0,639)</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智慧存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3,388</u>	<u>-</u>	<u>173,388</u>
<b>業績</b>			
分部虧損	<u>(88,967)</u>	<u>-</u>	<u>(88,967)</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19)
融資成本			<u>(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9,535)</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溢利(尚未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建築服務	142,187	142,401
智慧存儲業務	417,544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559,731	142,4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99	3,993
綜合資產總值	563,630	146,394
<b>分部負債</b>		
建築服務	59,407	37,596
智慧存儲業務	384,249	–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43,656	37,5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10	3,234
綜合負債總額	448,466	40,83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智慧存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681	–	3,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94	–	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60	–	66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68	2,147	–	4,51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670	–	–	6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智慧存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7	–	444	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6	–	–	1,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7	287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617	–	–	2,61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66,199	173,388	2,081	249
中國	90,115	—	1,509	—
	<u>556,314</u>	<u>173,388</u>	<u>3,590</u>	<u>24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所帶來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I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22,324
客戶II <sup>1</sup>	84,724	78,878
客戶III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35,725
客戶IV <sup>1</sup>	74,752	23,973
客戶V <sup>1</sup>	84,276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VI <sup>2</sup>	110,134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VII <sup>2</sup>	77,248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VIII <sup>2</sup>	54,353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收益來自建築服務。

<sup>2</sup> 收益來自智慧存儲業務。

<sup>3</sup> 並無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相應收益。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客戶合約。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119,209	81,048
公營界別	159,608	92,340
智慧存儲業務	277,497	—
	<u>556,314</u>	<u>173,388</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18	87
租金收入	—	257
政府補助*	390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44
其他	—	58
	<u>408</u>	<u>730</u>

\* 已收到來自建造業議會(此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所發出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 7. 其他虧損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15	–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670	2,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649
終止租賃之虧損	–	17
	<u>5,185</u>	<u>4,283</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	183	1,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	287
	<u>843</u>	<u>2,153</u>
總折舊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44	5,118
核數師酬金	820	800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239,15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0,984	42,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0	34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5,202	–
	<u>26,586</u>	<u>43,019</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內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將就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相應比例的應課稅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的12.5%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就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金額的50%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687	-
遞延稅項	<u>304</u>	<u>(156)</u>
年內所得稅項開支／(抵免)	<u><u>3,991</u></u>	<u><u>(156)</u></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於完成日期，Titan集團的淨資產賬面值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已計入年內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結果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將交易及經紀服務於年初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服務虧損	-	(2,694)
出售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收益	-	35
	<u>-</u>	<u>35</u>
	<u>-</u>	<u>(2,6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374
服務成本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3,194)
其他虧損	-	-
融資成本	-	28
	<u>-</u>	<u>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694)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2,694)</u>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630)	(102,073)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694)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4,630)</u>	<u>(99,37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3,624</u>	<u>1,000,000</u>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44)港仙</u>	<u>(9.9)港仙</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購股權並無產生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為這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2,694,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7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收益	28,134	24,177
應收保留金	67,280	65,462
減：減值虧損	(3,495)	(2,825)
	<hr/>	<hr/>
合約資產淨值	91,919	86,814
合約負債	(22,164)	–
	<hr/>	<hr/>
	<b>69,755</b>	<b>86,814</b>
	<hr/> <hr/>	<hr/> <hr/>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收取但尚未可收回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33,008	19,854
智慧存儲業務	244,981	–
減：減值虧損	<u>(18,452)</u>	<u>(13,934)</u>
	<u><b>259,537</b></u>	<u><b>5,920</b></u>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251,970	2,005
31至60天	–	2,321
61至90天	<u>7,567</u>	<u>1,594</u>
	<u><b>259,537</b></u>	<u><b>5,920</b></u>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28,328	25,818
智慧存儲業務	372,357	—
	<u>400,685</u>	<u>25,81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0,120	8,966
31至60天	126,636	543
61至90天	58,451	180
超過90天	35,478	16,129
	<u>400,685</u>	<u>25,818</u>

##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添置(附註(a))	<u>3,000,000,000</u>	<u>30,00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u></u>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根據發行的股份(附註(b))	28,970,000	290
採出股份獎勵(附註(c)及(d))	<u>1,050,000</u>	<u>1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30,020,000</u></u>	<u><u>10,300</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大會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 28,970,000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配售價為 0.637 港元，並以現金支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454,000港元，其中29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18,16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向兩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分配及發行的525,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歸屬。
- (d)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向兩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分配及發行的525,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歸屬。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5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73.4百萬港元增加約220.8%。
-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2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為毛利約47.1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1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4港仙，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10.2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智慧存儲業務。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5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173.4百萬港元增加約382.9百萬港元或220.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智慧存儲業務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總額約277.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2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為毛損約4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智慧存儲業務的收益。

## 業務前景

本集團以建築工程與基礎設施建設為根基，積極向「算力基建」與「智慧能源」兩大方向延伸，著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在智慧能源方向，本集團聚焦AI儲能、智慧園區等升級業務，拓展輕型動力換電等應用，著力構建可持續的智慧能源生態體系。

在商業模式上，本集團採用整合式「投資—建設—運營」模式，主導整合資本進行項目投資建設，並負責方案規劃、設施組建、關鍵設備採購與供應及後續運營，以長期運營收益逐步回收投資；鑒於該類業務資本投入較大、回收週期較長，本集團將審慎評估項目可行性與市場週期，穩健推進。

新型高科技產業園區(包括算力中心、超算中心、數據中心、智能產業園區等)綜合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開展數據存儲、算力設施及電力能源設施的方案規劃、設備搭建、採購與供應業務。當前數字經濟與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迅猛，算力基礎設施與高可靠性電力系統已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撐；算力中心、超算中心及數據中心本質上屬於高功率密度、高可靠供電與強製冷的特種建築與能源工程，與本集團在土建、機電、供配電及暖通製冷等領域的核心能力高度契合。

本集團將結合自身建築工程與基礎設施建設優勢，積極參與各類新型園區建設及設備配套，依托園區客戶與數據資源拓展智能算力服務、推動算力向「token」等價值產出轉化，為園區客戶提供更綜合化的賦能服務；並發揮同步佈局智慧能源與算力基礎設施的協同優勢，探索「綠電—儲能—算力」一體化模式，以綠色電力為算力中心提供低碳、穩定、低成本的能源保障，助力降低數據中心 PUE 與用能成本，契合「東數西算」與「雙碳」導向，穩步提升在新型基礎設施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本集團將立足核心主業，發揮產業鏈協同與AI、數據系統等前沿技術優勢，推動主營業務向數字化、智能化、低碳化轉型，開拓新基建市場，為建築及產業園區的轉型升級持續賦能，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 收益

我們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5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73.4百萬港元增加約220.8%。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分別如下：

	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 年度	二零二四／ 二五財政 年度
收益(千港元)	<b>556,314</b>	173,388
毛利／(損)(千港元)	<b>25,962</b>	(47,137)
毛利／(損)率	<b>4.7%</b>	(27.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2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47.1百萬港元。此變化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智慧存儲分部的收益。

建築服務分部及智慧存儲分部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78.8百萬港元及約277.5百萬港元。建築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7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73.4百萬港元增加約60.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約為0.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為0.7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48.8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36.1%至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約31.2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發放予員工的酌情花紅減少約22.0百萬港元。

####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約為14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為12,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1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的已收現金；(ii)銀行借款；及(iii)發行新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合理水平。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百萬港元）、約1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百萬港元）及約11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6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持有。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適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6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1人組成。向本集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每年）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參與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因此，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於往後年度減低其現有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水平。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至少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截止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獲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合共249,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以暫時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批准該豁免，適用期間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緊隨該項出售後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0%。據此，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本公司已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25%）。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王建峰先生（「王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何鑫先生（「何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向王先生或何先生授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改善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委任王先生及隨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委任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的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全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工作範圍

國衛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同。由於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國衛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滿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17港元的配售價（其後修訂為0.63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合共28,970,000股新股份已按經調整配售價每股0.63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將載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年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份計劃

### (a)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概無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

## **(b)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允許本公司同時授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從而擴展其可運用的股權激勵類型。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創出佳績。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當日）起計為期10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向三名董事（即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及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合共授出18,900,000份購股權及2,100,000份股份獎勵。曾婧雯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年報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hgl.hk](http://www.kshgl.hk))。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可於以上網站閱覽並寄發予股東。

## 報告期後事項

### 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新能源合資公司及合夥企業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為進軍新能源領域而：

#### 1. 於深圳成立合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遠宏達科技有限公司（「華遠宏達」）與獨立第三方王曄萍女士（「王女士」）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深圳成立深圳恒宸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華遠宏達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佔80%），王女士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佔20%）。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合資公司擬作為在中國儲能產業鏈及產業協作生態系統中進行投資及項目啟動的平台。

#### 2. 投資新能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合資公司與中國境內多方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成立廣州芯動長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合資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合夥企業人民幣35,600,000元總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佔總認繳出資額的28.09%。合夥企業將投資於新能源項目，其日常營運由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廣東芯動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企業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作非合併投資。

上述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或通函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發佈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和員工的奉獻和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發展的無盡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